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需依法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公 示。

我单位提交的《泗阳荣浩热电有限公司泗阳西部片区荣浩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稿）删除了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环评经费以及附图、附件和附表等内容， 没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环境信息，同意进行公开公示。

特此说明！

泗阳荣浩热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